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所支付酌情獎金的最高金額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至3.2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7.7百萬港元。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高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酌情獎金。我們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 (303.1百萬港元) 用作擴展零售網絡。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開設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自營零售店舖位。我們特別計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淨增加約200至280間我們自行開發品牌的自營零售店（不包括「娜然」零售店），主要為百貨公司零售店舖位。根據我們的過往慣例及經驗，成立中等規模的自營零售店之成本通常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我們於2011年按地區分類開設自營零售店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設138間新自營零售店，同期，已關閉既有39間自營零售店；
- 約25% (189.4百萬港元) 用作擴充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興建辦公室及倉儲設施，包括截至2013年底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用作購買睢寧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生產設備，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用作維護南京生產設施，而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用作興建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 約20% (151.5百萬港元) 用作甄選收購鞋履業務；
- 約10% (75.8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鴻國貸款的部分餘額；及
- 約5% (37.9百萬港元) 用作於未來三年擴充在互聯網的網上銷售，包括投資電腦軟件及硬件，建立倉儲設施，為網上業務聘請資深技術及銷售人員以及與網上業務存貨有關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3.2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5.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增加使用上述額外所得款項，惟初步指定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用作償還鴻國貸款餘額的所得款項除外。悉數償還鴻國貸款後，其餘所得款項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2.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5.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以及售股股東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的酌情獎金的最高金額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高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酌情獎金。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費，而全球發售產生的相關開支由我們承擔。我們不會收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